附件2

《海淀区支持创新创业平台发展若干措施（修订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出台背景

## 2024年国务院出台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，北京市出台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》，海淀区现行的《海淀区支持创新创业平台发展若干措施》于2024年颁布实施，与现行上位制度在规范管理、创新生态促进、产业支撑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按照明确发展目标、破解发展瓶颈，落实公平竞争条例的思路，对《海淀区支持创新创业平台发展若干措施》进行了修订。

二、拟定过程

一是以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”为目标，聚焦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，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构建“1+X+1”特色现代产业服务体系。

二是以问题为导向，全面覆盖创新生态链。针对《海淀区支持创新创业平台发展若干措施》存在的问题进行修订完善，同时针对关键核心技术“卡脖子”、应用场景示范能力不突出，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不高等问题，从科技成果转化、创新平台建设、人才集聚、金融支撑、空间保障、国际化发展等多个方面，制定相应政策，全面优化创新链条。

三是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。修订完善《海淀区支持创新创业平台发展若干措施》相关描述，符合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有关规定要求。

四是最大程度发挥政策效应。聚焦资金使用效益，在政策的指标设计中，加大对创新主体在关键技术攻关、投资促进、重大任务支撑等方面的绩效考核，同时注重构建企业、高校、孵化机构、科技社会组织等协同创新机制，加速资源集聚，撬动更多社会资源投入创新创业领域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修订后的《海淀区支持创新创业平台发展若干措施》在原政策基础上，将措施归类分为促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、升级创新创业生态、强化创新要素支撑三方面，由原15条措施调整为12条措施。增加支持关键核心技术“揭榜挂帅”和支持创新应用场景建设2条措施；原有支持概念验证中心、支持共性技术平台2条政策合并为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公共平台建设1条措施；原有支持未来产业孵化平台、支持标杆孵化器、优化政务服务3条政策合并为支持高质量孵化器1条措施；原有支持枢纽型平台、支持开源社区2条政策合并为支持科技型社会组织1条措施；原有的支持人才交流互动培养平台、人才前置支持政策2条政策合并为加强平台人才服务1条措施；原有的支持高端科技服务机构1条政策拆分为集聚高能级科技服务机构、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交流2条措施，删除支持创新创业活动1条措施。